

# 伊宁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安全生产预防事故技术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ZYL20250623)

采购人：伊宁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伊宁县

联系人：安冉

联系电话：13565482273

---

采购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58 号 3 层

联系人：闫文

联系电话：15869177872

日期：2025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参照）.....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5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伊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预防事故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YL20250623

项目名称：伊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预防事故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400000

最高限价（元）：2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预防事故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伊宁县辖区所有矿山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做到重大安全风险、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发现率 100%。分别形成重大和一般隐患问题清单，同时指导企业制定可行的问题整改方案以及管控措施，隐患整改，开展复查验收，对企业出具隐患治理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提出指导书面意见。需满足的要求：1、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 2、开展专题培训 3、普查隐蔽致灾因素 4、提供全程技术咨询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项: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伊宁县

联系方式：135654822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58 号 3 层

联系方式：158691778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文

电话：1586917787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伊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预防事故技术服务项目
2	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	对伊宁县辖区所有矿山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做到重大安全风险、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发现率 100%。分别形成重大和一般隐患问题清单，同时指导企业制定可行的问题整改方案以及管控措施，隐患整改，开展复查验收，对企业出具隐患治理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提出指导书面意见。 需满足的要求：1、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 2、开展专题培训 3、普查隐蔽致灾因素 4、提供全程技术咨询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地点	伊宁县辖区
7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8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9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现行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等。
10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发票，采购人结合工作进展，适时的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技术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50%。
11	采购人	名 称：伊宁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伊宁县 联系人：安冉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联系方式：13565482273
12	代理机构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58 号 3 层 联系人：闫文 电 话：15869177872
13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14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__。
1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	★预算金额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2400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所有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p>形式。</p> <p>账户名称：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p> <p>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新华支行</p> <p>账号： 30101001040003044</p> <p>财务联系人： 马女士 13999724000</p> <p>附注： xxx 项目（标项号）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4、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5、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2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4	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16:00（北京时间）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p>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2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___/___%；</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完毕后退还给中标人。</p>
29	解释权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	知识产权	<p>（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p>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小微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的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purchasenews&amp;articleId=17985232&amp;utm=sites_group_front.614b2ccf.0.0.23c5cac0a3d511edb4be8fcce1f32f9a">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purchasenews&amp;articleId=17985232&amp;utm=sites_group_front.614b2ccf.0.0.23c5cac0a3d511edb4be8fcce1f32f9a</a>）</p>
32	其他说明	<p>(1) 请投标人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4) 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投标人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信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
34		若完成该项目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条件的，则投标人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5		<p>（1）招标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例如“无”或“无偏离”等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2）本次采购各投标人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p>
36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7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采购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 1.5%；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费率 0.8%；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对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

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2.10 特别说明

2.10.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近三年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

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3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4 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邮箱号：1171215179@qq.com）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答复公布在政采云平台上。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项目服务方案；
- (7) 服务承诺书；
- (8) 偏离表；
- (9)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0)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履约期限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

组织采购。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授权委托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将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 jmba 格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第五章 开标**

## **23. 开标**

23.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进入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2.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人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人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

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3.2.2 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1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23.3 唱“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人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准时到达的投标人。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项目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采购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招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3 评审程序：

组建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9.5 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29.7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社会组织的证书）等证明材料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 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或提供书面声明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提供书面声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或非中小企业说明等		
7	其他	近三年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8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1)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2)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商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见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见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		
		(4)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偏离表或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提供承诺函等		
		(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提供承诺函等		
		(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提供承诺函等		
3	技术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偏离表或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1）未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2）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b>商务部分（25分）</b>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6	<p>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p> <p><b>注：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b></p>
2	拟投入人员	19	<p>拟提供服务团队：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研究员职称的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副研究员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此项相关专业是指：采矿工程、安全工程、煤炭油气地质、一通三防、矿山机电）</p> <p>2、专职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或具有相适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此项相关专业是指：安全、应急、消防、化工专业）</p> <p>3、服务团队其他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每配备一个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的得2分，相同专业得分不重复累计，本项最多得10分。（相关专业：采矿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专业、机电工程、通风与防尘、应急管理救援专业）</p> <p>4、除以上人员配置外，在此基础上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p> <p><b>注：提供上述人员配备表、注册证或职称证或相关证书、劳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以上人员得分不重复累计。</b></p>

技术部分（65分）

3	服务方案	18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项目组织管理及工作目标方案</li> <li>②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li> <li>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li> <li>④质量管理方案</li> <li>⑤应急方案</li> <li>⑥成果报告</li> </ul> <p>各方案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包含但不限于：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等情形）。</p>
		3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开展安全体检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对伊宁县辖区所有矿山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方案</li> <li>②形成重大和一般隐患问题清单方案</li> <li>③指导企业制定可行的问题整改方案以及管控措施方案</li> <li>④复查验收方案</li> <li>⑤隐患治理评估、技术审查等方案</li> </ul> <p>各方案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的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包含但不限于：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等情形）。</p>

	4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开展专题培训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p> <p>①培训方式 ②培训目标 ③培训人员 ④培训内容</p> <p>各方案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包含但不限于：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等情形）。</p>
	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包含但不限于：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等情形）。</p>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隐蔽致灾因素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p> <p>①调查矿山企业的隐蔽致灾因素方案 ②对于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技术指导服务方案</p> <p>各方案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包含但不限于：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等情形）。</p>

		4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p> <p>①售后服务内容 ②售后服务团队 ③服务保障措施 ④售后服务响应</p> <p>方案内容齐全、完善、全面、切实可行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包含但不限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套用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不一致及实操中难以执行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4	档案管理方案	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包含但不限于：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等情形）。</p>

### 报价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部分	<p>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10%。</p> <p>注：1. 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p>

			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2	政府采购 价格折扣 优惠政策 说明	中小 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自拟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投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自拟格式的《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所投货物明细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执行。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他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 开展安全体检。**依据两办《意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三年工作方案（2024—2026年）》《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等规程、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伊宁县辖区所有矿山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做到重大安全风险、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发现率100%。分别形成重大和一般隐患问题清单，同时指导企业制定可行的问题整改方案以及管控措施，隐患整改完毕后，开展复查验收，对企业按照《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出具隐患治理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提出指导书面意见。

**2. 开展专题培训。**结合实际，组织煤矿、金属非金属、尾矿库等领域专家对伊宁县党员干部、各企业从业人员开展全方位专题培训，提升安全生产专业技能和水平。

**3. 提供咨询服务。**合同期内，对伊宁县应急管理部门、各矿企安全生产提供全程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对矿山防灭火技术、顶板合理支护、通风系统优化、防治水关键技术、工作面三机配套、边坡监测治理技术、智能化矿山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方面提供咨询指导，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4. 隐蔽致灾因素。**全面调查矿山企业的隐蔽致灾因素，对于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矿山企业进行技术指导服务，推动矿山企业进一步完善采空区、废弃老窖（井筒）、封闭不良钻孔、断层、陷落柱、瓦斯富集区、高温异常区、导水裂隙带、冲击地压等隐蔽致

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

**二、服务形式：**服务形式为驻场服务，每次不少于 9 个矿山企业，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 **三、其他要求**

（一）乙方应制定服务期内技术服务工作计划或者方案，并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甲方审定，方案计划应包括重点工作内容、专家名单及专家专业资质等文件。

（二）对于问题突出的矿井开展专家团队驻矿指导，做到“未提供精准解决方案不撤”“未消除重大隐患不撤”未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不撤。

（三）在实施各项服务工作过程中由于乙方服务机构管理不善或服务人员自身原因等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交通、设备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服务机构自行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乙方承担专家咨询、报告编制、专家差旅和食宿等一切费用。

##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伊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预防事故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 伊宁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5 年 月 日，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伊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预防事故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招标。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伊宁县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伊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生产预防事故技术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 项；
- 1.2.3 标的质量：达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现行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等。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发票，采购人结合工作进展，适时的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技术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5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1.5.2 履行地点：伊宁县；

1.5.3 履行方式：现场履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以此类推扣完为止。甲方有权在多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伊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伊宁县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人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1.3	5 个工作日
2.11.4 (1)	3 个工作日
2.11.4 (2)	3 个工作日
2.15.1	10 日内
2.15.3	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现行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 XX XX 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全称）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项目服务方案；
- (7) 服务承诺书；
- (8) 偏离表；
- (9)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0)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附件一：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  
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  
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  
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单位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  
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  
的相关条款，我单位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  
力。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  
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 我单位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  
和准确的。由于我单位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单位  
承担。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磋  
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单位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 我单位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单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单位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2025 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25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见后）。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后）

文件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加盖公章（汇款凭证或财务收据等）

文件 9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 10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 1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 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或提供书面声明

#### **4-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提供书面声明。

#### **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 4-10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 需按照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附在本表之后。
2.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七) 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

（内容和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九)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如有)

(十)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采购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 (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月 日